德格县审计局

责任清单

表 1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县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全县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对全县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突发性公共事项、重要专项资金及国家、省、州、县重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负责对直接审计、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二）负责对县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三）负责向县政府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负责向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负责向县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四）负责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1. 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各部门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 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3. 县政府投资和以县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4. 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5. 县政府部门以及其他单位受县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6. 东西部协作和广东援建项目的财务收支。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由县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 负责对局级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组织对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组织审计县政府或县政府部门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十）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成都审计信息系统。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德格县审计局部门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表 2-1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  名称 |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或者拖延、拒绝、阻碍检查，拒不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三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 检查的，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  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审计局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 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拖延、拒绝、阻碍检查，审 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 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与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 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 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 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 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 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 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 执行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 定的情况。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  |  |
| --- | --- |
|  | 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101 |

# 德格县审计局部门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表 2-2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 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审  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审计局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 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与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 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 执行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 |

|  |  |
| --- | --- |
|  |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  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101 |

# 德格县审计局部门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表 2-3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  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二十九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和个人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的， 审计机关应当责令被审计单位予以追回，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资金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审计局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及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 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与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 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  |  |
| --- | --- |
|  | 1. 送达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2. 执行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政  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101 |

# 德格县审计局部门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表 2-4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及其他不缴或者  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  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审计局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及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 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与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 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 执行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 |

|  |  |
| --- | --- |
|  | 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101 |

# 德格县审计局部门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表 2-5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与个人骗取、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 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其他政  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  织贷款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审计局 |
| 责任事项 | 1. 发现和受理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其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 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与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 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   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 |

|  |  |
| --- | --- |
|  | 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 送达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2. 执行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  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101 |

# 德格县审计局部门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表 2-6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 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  制章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 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  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审计局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 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与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 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 执行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  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101 |

# 德格县审计局部门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表 2-7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或者代建单位未按《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的规定提请  办理竣工决（结）算审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或者代建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提请办理竣工决（结）算审计的，由审计机关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违反有关规定多付工程价款的，责令予以追回。造成损失的、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送有  关部门依法处理。”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审计局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未按《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的规定提请办理竣工决（结）算审计的处罚，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 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与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 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 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 执行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政  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101 |

# 德格县审计局部门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表 2-8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   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审计局 |
| 责任事项 | 1. 催告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2. 决定责任：被审计单位违法情节严重或审计组制止无效时，应及时报告审计机关，决定是否采取封存措施。 3. 执行责任：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审计人员应当及时送达审计封存通知书，并采取封存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封存期满或者在封存期限内完成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处理的，审计机关应当及时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  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101 |

# 德格县审计局部门责任清单（其他行政权力类）

表 2-9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 力 项 目  名称 | 通知财政部门暂停拨款，责令有关单位暂停使用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四条“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的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审计机关可以通知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
| 责任主体 | 德格县审计局 |
| 责任事项 | 1. 发现和制止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正在进行本权力项目规定之违法行为时，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取得相应审计证据。情节严重或者制止无效时，向审计机关报告并提出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相关款项的建议。 2. 审查责任：审计机关对审计组发现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制止无效时或情节严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相关款项。 3. 通知执行责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4．事后处理责任：审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   核、复核、审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暂停拨付与使用决定。  5．其他法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6—8222101 |